

不动产权证书作废公告

编号：2026018

因我机构无法收回下列不动产权证书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公告作废。

序号	不动产权证书 或不动产登记 证明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 类型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坐落	备注
1	隆房权证 (2015)字第 01007658号	王炳军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43 GB00002F0019 0037	隆尧县柴荣大 街路东森都现 代城 19-2-302	
2	隆房权证 (2015)字第 01007658号	王炳军	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/ 房屋所有权	130525001043 GB00002F0019 0018	隆尧县柴荣大 街路东森都现 代城 19-2-10	



不动产权证书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王炳军因保管不善，将位于隆尧县柴荣大街路东森都现代城19-2-302、19-2-10的不动产权证书（隆房权证（2015）字第 01007658号）遗失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声明人：

2026 年 10 月 8 日